

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工程名称：庵揭公路(沟南路段)和长平路(星湖公园)二台路灯变压器改造
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庵揭公路(沟南路段)和长平路(星湖公园)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咨询单位：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咨询人：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地点：庵揭公路(沟南路段)和长平路(星湖公园)

工作范围：庵揭公路(沟南路段)和长平路(星湖公园)二台路灯变压器改造工程

二、咨询工作内容：

(一)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

编制（审核） 项目经济评价

(二)：建设工程概算编制

建设工程预算编制

建设工程预算审核

(三)：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

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（审核）

(四)：工程洽商、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

(五)：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

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

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

(六)：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（审核）

(七)：其他_____

三、咨询酬金：按下列方式计算

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（粤价函[2011] 742号）收费，按最低收费 2000 元计收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，10 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。

五、咨询工作期限：

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资料后开始实施，10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。

六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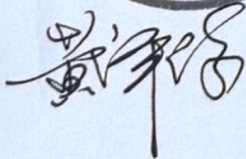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；
- 2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。

七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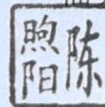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委托人：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：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代表人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

2020年9月4

